

夏家营镇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发〔2024〕23号



夏家营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家营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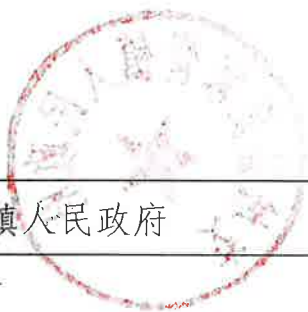
各村，各相关单位：

根据《交城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制定《夏家营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夏家营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印发



夏家营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夏家营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交城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成立夏家营镇防治动物重大疫情指挥部（以下简称镇指挥部），镇人民政府镇长担任总指挥，镇分管副镇长担任副总指挥。镇指挥部成员包括：畜牧兽医站、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夏家营派出所、段村派出所、包村干部、各村两委主干及分管村干部和村级防疫员。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总指挥可增调镇相关人员为指挥部成员。

2.1 镇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 （1）统一领导、指挥全镇突发动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 （2）部署和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
- （3）指导和协调各村及有关部门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4）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关于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其他要求。

2.2 畜牧站、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职责为：

- （1）执行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专项演练；
- （2）落实开展应对动物疫情的相关工作；
- （3）收集、整理、上报动物疫情相关信息；
- （4）完成镇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派出所的职责：

- （1）负责收集掌握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依法、

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

(2) 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车辆的通行；

(3) 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

(4) 做好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审查受理和立案侦办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

2.4 包村干部、各村两委主干及分管村干部和村级防疫员的职责：

(1) 发现动物疫情，按规定及时上报，并实施相应的防控措施，协助开展疫情普查、动物流行病学调查、实施监管等工作；

(2) 按要求协助应对动物疫情的相关工作。

(3) 按要求对疫情进行日常性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等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4) 完成镇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按照县农业农村、林业、卫体等有关部门要求，我镇应建立突发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预警，镇指挥部及时进行预警响应，做

好以下工作：组织做好本辖区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 报告内容和形式：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各镇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动物疫病预防控机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 报告时限和程序：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镇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和动物疫病预防控机构。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经兽医实验室检测，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 0.5 小时内将疫情报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时报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镇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在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和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4.2 分级响应

根据动物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非洲猪瘟、炭疽等疫情；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等，构成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经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县级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 个响应等级。

镇指挥部按照县应急响应等级、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需要，确定本级响应措施。

(2) 应急响应行动：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指挥各成员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汇报有关情况；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疫区指导疫情处置工作，根据需要紧急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疫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启动本级防治动物重大疫情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镇指挥部配合落实对疫点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动物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严格按照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4.4 安全防护

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应针对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5 响应结束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镇指挥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及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5.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和补偿标准，进行补偿程序的整理及上报。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

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镇人民政府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畜牧站、执法队、派出所的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固定。

6.2 交通运输保障

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优先通行和入村畅通。

6.3 治安保障

派出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4 物资保障

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防疫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5 宣传教育

镇指挥部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6.6 培训和演练

镇指挥部对动物疫情处置队伍进行培训；根据需要开展演练，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